評估政策

目 的:

- 1. 讓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。
- 2. 收集學生學習過程和成果的顯證,供教師參考,作為教學的回饋及調整。

基本方針:

- 1. 利用評估改善學與教,在各科、組會議或共同備課分析學生的考試表現,運用評估所得資料診斷和評鑑教學成效。
- 2. 與學生檢討學習、測驗及考試表現的強弱項,幫助他們瞭解自己的學習情況。

修訂程序:

這項政策須經校長與行政小組商議,並在教師會議席上獲得通 過,方可修訂。

運作程序:

- 1. 評估模式包括推展性和總結性評估。
- 1.1 進展性評估
- 中、英文的默書。
- 中、英、數設有單元評估,目的是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- 探究學習的專題研習及全方位參觀的匯報。
- 1.2 總結性評估
- 每學年舉行兩次測驗和兩次考試。主要利用紙筆評估來評定同學各階段學習的成效。中文、英文科考試除了閱讀和寫作,也包括口語和聆聽能力的評估。
-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採用調適過的試卷。

2. 主要科目的試卷佔分比例:

一至六年級

中		英		數		常	
讀寫	100分	讀寫	160分	全卷	200分	全卷	100分
寫作	60分	說話	20分				
聆聽	20分	聆聽	20分				
說話	20分						

評估資料運用

- 1. 校內: 每次考試後除了能夠得到學生各科成績的數據,中、英、數、常的科任會使用數據分析學生的表現,以改善教與學。
- 2. 校外: 根據全港系統性評估的分析報告,針對學生的表現,修訂和計劃教學,並用以照顧學習差異。
- 3. 集合以上兩大項目的資料,老師會檢討教學設計,並策劃改善的方案。

修訂日期:2018年7月